

舉報政策

1. 目的

舉報制度在一個有效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中佔重要一環，它亦可幫助揭發在新創建集團（下稱「本集團」）內可能存在的欺詐、貪污、不當行為或重大風險。

「舉報」是指當僱員懷疑本集團內已經發生或正在發生任何欺詐、貪污或不當行為，亦確信其真實性，並作出指控或提供相關證據。

本政策的目的是向僱員提供舉報的指引及渠道，藉此鼓勵僱員向本集團內部提出他們的疑慮，而非忽視問題或向外界舉報。

2. 政策

2.1 宗旨

- ✧ 提高本集團僱員對欺詐、貪污或不當行為（下稱「舉報事宜」）的警惕。

舉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欺詐、舞弊行為和其他關於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會計及審計事項的不當行為；
- (ii) 濫用公司資源或其他令本集團蒙受損失的行為；
- (iii) 違反本集團的紀律守則或相關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iv) 違反法律或法規；
- (v) 於集團內行賄或接受外界人士賄賂；
- (vi) 危害他人健康或人身安全的行為；
- (vii) 不當使用商業敏感資料；及
- (viii) 處事不公

- ✧ 向本集團及香港境內外的附屬公司之長期或臨時僱員提供舉報的指引及渠道。
- ✧ 提供完善機制以確保舉報事宜能得到公平、獨立和適當的調查及跟進。

本政策的目的並不是要改變本集團現行的匯報方法，而是提供一個對欺詐、貪污或不當行為的舉報機制。本政策並非促使任何僱員質疑本集團的財務或商業決定，亦並非用作重新考慮現行人力資源部的申訴程序內已涵蓋的人事事宜。

2.2 支持和保護舉報人

本集團全面支援僱員舉報任何他們確信的舉報事宜。凡是按照本政策真誠地舉報，即使在事後發現並無確實證據可證明該事宜，舉報人也將受到保護，以免遭受不公平解僱、迫害或紀律處分。

2.3 保密

本集團不鼓勵匿名投訴。僱員舉報時應盡量提供姓名及聯絡資料，以便有需要時可搜集更多資料，以作跟進及調查。

本集團會慎重及保密地處理所有舉報事宜，在未取得舉報人同意前，不會透露該僱員的身份。

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因法律責任或其他原因，例如因調查引致的法律程序，而必須透露舉報人身份時，本集團將設法避免該僱員遭受傷害。

2.4 不實或惡意指控

僱員於提出指控時務須審慎確保資料的準確性。

3. 舉報渠道

僱員可用以下方法舉報：

3.1 電郵

audit_russellmak@nws.com.hk

(集團審核總監專用)

3.2 信函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8 號新世界大廈 28 樓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審核總監
麥啓略先生收

請使用密封信封，並註明「私人及密件-只供收件人拆閱」。

4. 調查及報告程序

4.1 舉報事宜登記表

集團審核部應將所有收到的舉報事宜記錄在登記表內。

4.2 集團審核部的調查

集團審核部應向執行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報告收到的舉報事宜，共同商討及決定合適的調查方式後，由集團審核部即時展開保密調查。

調查的目的是要儘快審查舉報事宜的資料，考究證據，以客觀和公平方式處理，並得出調查結果。

4.3 報告

集團審核部將會就收到的舉報事宜向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企業管治督導委員會提交調查報告和改善建議（如適用）。

倘若本政策之中文譯本與英文原本有出入，應以英文原本之字義為準。